

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刑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（下）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731.htm

案例：共同犯罪 申某某、张某某于某年8月至次年9月间，从九府坟火车站扒上货物列车，于运行途中将铁路运输物资抛列车下，然后跳下列车转移赃物。二人先后盗窃作案28起，盗窃物品有生铁、化肥、暖气片、火车闸瓦等，价值7235元。二人在每次盗窃之前，都向王甲和王乙(均系当地农民、手扶拖拉机司机)打招呼：“你们把车准备好。”申、张盗窃后，再叫二王开拖拉机将赃物拉到销赃地点销赃，每次给二王20元至30元，二王共得320.50元。[问题]二王的行为是否与申某某、张某某构成共同犯罪?为什么?分析：二王的行为与申某某、张某某构成共同犯罪，理由是：(1)二王与申某某、张某某在事先有盗窃犯罪的通谋。张、申在每次盗窃前均通知二王，让其准备车子拉赃。这属于在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。(2)二王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。从整体上看，二王的行为与申某某、张某某的行为是不可分割的，只是在具体行为上，张、申和二王之间有分工，即张、申盗窃，二王运赃、销赃，这属于有分工的复杂共同犯罪形式。 热点动态：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